蒸环评函[2024]20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钠长石超细粉**

**体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市恒鑫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船山西路与洪山路交汇处东北角租赁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中心厂房 31#楼1.2.3.4 层建设钠长石超细粉体新材料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72.96m2，建筑面积共 4764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F，建筑面积 1172.96m 2 ，包含生产区、磨机区、纯水制备系统、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实验室和监测中心（3F，建筑面积 460m 2 ，主要是电学及力学实验，不涉及化学试剂）、产品储存区（2F，建筑面积 1172.96m 2）、产品展示中心（4F，建筑面积 1172.96m2）、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采取全封闭式厂房，烘干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气流分级机分级粉尘和打包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设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压滤废水、除铁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沉淀、浓缩、压滤处理后收集至尾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蒸水。

（三）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铁尾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厂家现场更换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